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111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732号），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,738,393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沈强

联系电话：0512-68536762

电子邮箱：ir-gclet@gclie.com

（二）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蔡福祥、张云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56839327、021-38966583

电子邮箱：liyuhang@htsc.com、zhangshuchen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9 日